# 公務機密宣導-防疫期間注意保密相關規定

## 〈摘要〉

邇來發生公務員疑似將未經確認之疫調資料擅傳予非公 務專案群組,進而輾轉流出至臉書社群網頁及 LINE 群組等, 不但造成自身行為觸法遭移送偵辦,更引發民眾恐慌。

## 〈策進提醒〉

機關同仁對於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保管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,應注意保密相關規定,嚴防資料洩漏,衍生洩密案件,除應追究行政責任外,並有遭移送偵辦訴追之虛。

#### 〈相關法規〉

- 一、刑法: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文書罪-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27 點,針對屬機密性、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,如有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,亦訂有原則性之規範。

#### 三、 傳染病防治法:

- (一) 第10條: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 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 料者,不得洩漏。(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規定者,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4條第4款規定處新台幣9萬至45 萬元之罰鍰)
- (二) 第63條:「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,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」規定。另依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4條特別規定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